

平顶山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序号	市政府部门	证明名称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1	市教育局	医院诊断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办理中招体育免考申请
2	市公安局	诊断证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医疗机构	处理交通事故，作为判定交通事故赔偿数额的依据
3	市公安局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	处理交通事故，作为判定交通事故赔偿数额的依据
4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校车驾驶员
5	市公安局	亲属关系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其他批准或出具的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出具单位	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类签注
6	市公安局	外国人身体健康证明	医院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

7	市公安局	刻制新章申请介绍信	企业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村（居）委会和各协调机构及非常设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	公司、行政企事业单位申请刻制新章
8	市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
9	市民政局	服刑人员身份证明	监狱管理部门	无法出具身份证明的服刑人员办理婚姻登记
10	市民政局	死亡证明	医疗机构、死者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出具	办理火化、销户、丧葬费领取等手续，丧偶人员申请办理再婚登记
11	市司法局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	由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加盖公章。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法律援助

12	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13	市档案局	介绍信	被查询单位出具或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出具	利用平顶山市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其他单位的档案；外国组织或个人利用平顶山市档案馆保存的已开放的档案
14	市房产管理中心	监护证明	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村（居）委会等有权开具的单位	各类房屋交易